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结合《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说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张大亮、徐小华、毛骁骁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张大亮、徐小华、毛骁骁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9 日